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202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四嫌犯：陸海通Lok Hoi Tong，男，1966年7月23日出生，持編號為5091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3號利高大廈9樓A，現下落不明。

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：

-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(巨額)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第四嫌犯陸海通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2時45分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 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5月18日。

法官

岑勁丹

特級書記員

鄧樹彬